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
扩建工程数据平台建设安全设备采
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52



采 购 人：河南省地震局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3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2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35
第九章 附件	1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扩建工程数据平台建设安全设备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扩建工程数据平台建设安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0日9时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52

2.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扩建工程数据平台建设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260000 元

最高限价：32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1)20250161-1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扩建工程数据平台建设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包 1	2280000	2280000
2	豫政采(1)20250161-2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扩建工程数据平台建设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包 2	980000	9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扩建工程数据平台建设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共分 2 个包。

包 1：包括计算服务器 2 套、存储服务器 2 套、AI 计算服务器 1 套、漏洞扫描 1 套、防火墙 2 套、交换机 2 套、安全管理平台 1 套、数据防泄漏 1 套、数据库脱敏 1 套、网页防篡改软件 1 套。包括上述软硬件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包 2：采购安全情报网关 1 套、攻击检测平台 1 套、主机安全防护（PC 端）1 套、主机安全防护（服务器）1 套。包括上述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2）交货期：

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到货、安装及调试。

包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到货、安装及调试。

（3）交货地点：

包 1：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75 号；

包 2：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0 号。

（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质量保证期：

包 1：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包 2：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 点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g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9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9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0号

联系人：宋代宪

联系方式：0371-68109141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郭老师、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嘉贤、高冠龙

联系方式：0371-56865292、0371-681096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扩建工程数据平台建设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52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0 号 联系人： 宋代宪 联系方式： 0371-68109141 邮箱： 1302784886@qq.com 项目联系方式 包 1 项目联系人： 郭嘉贤， 联系方式： 0371-56865292 包 2 项目联系人： 高冠龙， 联系方式： 0371-68109645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郭老师、余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915560 邮箱： hnggzyzfcg@163.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4	踏勘现场：

条款号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 / 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 / ____</p>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6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个包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p>(1) 投标报价：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等一切费用。</p> <p>(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	<p>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p>

条款号	内 容
	<p>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p> <p>（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2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hns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

条款号	内 容
	<p>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等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非联合体投标； (9) 特定资格要求：无。
31.4	<p>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p>

条款号	内 容
	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4	<p>节能环保政策</p> <p>(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5.6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
36.1	<p>中小企业扶持:</p> <p>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投标人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p>

条款号	内 容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7.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8	(1) 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u>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金额的 5%</u> 。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input type="checkbox"/>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条款号	内 容
	<p>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p> <p>包 1：存储服务器；</p> <p>包 2：<u>攻击检测平台</u>。</p>
50.2	<p>“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6.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8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踏勘现场

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市场主体信息库

-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章 附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

-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提交。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本文件中的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 防范工程扩建工程数据平 台建设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52

包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河南省地震局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452 的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扩建工程数据平台建设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包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河南省地震局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452的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扩建工程数据平台建设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包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应提供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
防范工程扩建工程数据平
台建设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52

包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企业声明函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服务规格偏离表
- 八、综合证明文件
- 九、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 河南省地震局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452的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扩建工程数据平台建设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包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60天。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河南省地震局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国徽面)
----------------	----------------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52（包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号： ）

采购项目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扩建工程数据平台建设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u> </u>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52（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注： 格式可自拟。

四、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地震局的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扩建工程数据平台建设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文件末附件。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中标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河南省地震局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452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扩建工程数据平台建设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包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52(包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52(包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七、服务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52(包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八、综合证明文件

1.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
-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以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九、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包1：流动观测数据中心信息基础支撑系统建设计算存储及 AI计算服务器采购项目

1.采购内容

1.1 采购目的

建设数据物理隔离计算存储系统和安全系统，可以满足数据的存储需求，补足数据存储的短板。扩充数据中心目前单一的智能算力能力，支持更广范围的智能计算应用。

1.2 采购任务

采购服务器、安全设备、交换机等软硬件设备，并完成上述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集成等任务。

1.3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到货、安装及调试。

2.采购需求

2.1 项目概述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为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新思想新理念新要求，不断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开展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建设，本项目是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2	项目目标	建设数据物理隔离计算存储系统和安全系统，可以满足数据的存储需求，补足数据存储的短板。扩充数据中心目前单一的智能算力能力，支持更广范围的智能计算应用。
3	项目内容	采购服务器、安全设备、交换机等软硬件设备，并完成上述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集成等任务。
4	项目范围	所有软硬件设备部署到位，确保算力支撑系统的整体运行和业务连续性。
5	需求分析	与虚拟化集群、通信网络系统、网络安全系统相结合，共建成能支撑大量科学计算、海量高速存储的算力资源，建立算力资源的统筹管理、通用共享、即需即用机制，形成对业务的充足算力支撑和便捷算力服务；为各业务提供保障与支撑；全面提升地震业务系统、信息系统、网络系统的安全防护与保障能力。在保证业务连续性的前提下，本次项目中购置服务器的中央处理器（CPU）、操作系统等应满足自主可控要求。
6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本项目为河南省巨灾防范功能工程扩建项目，本项目采购设备须满足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一期项目建设环境要求。

2.2 需求清单

采购产品一览表如下所示：（如采购文件前后存在差异，以下表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	单	数	产	所属	单项最高限	节能产	环境标志
		否	位	量	地	行业	价（万元）	品类型	产品类型

		核心产品							
1	计算服务器	否	台	2	国产	工业	24	/	优先环保
2	存储服务器	是	台	2	国产	工业	50	/	优先环保
3	AI 计算服务器	否	台	1	国产	工业	50	/	优先环保
4	漏洞扫描	否	台	1	国产	工业	9	/	/
5	防火墙	否	台	2	国产	工业	10	/	/
6	交换机	否	台	2	国产	工业	2	/	/
7	安全管理平台	否	台	1	国产	工业	34	/	/
8	数据防泄漏	否	台	1	国产	工业	19	/	/
9	数据库脱敏	否	台	1	国产	工业	20	/	/
10	网页防篡改	否	台	1	国产	工业	10	/	/

2.3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一) 技术参数

①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 “证明材料要求”项写“否”或“/”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写“是”的有具体要求按照要求提供，未说明具体要求的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1) 计算服务器 要求如下：

重要程度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	1	CPU 规格	CPU 信息	实配 CPU 数量：2 颗，CPU 为国产架构（架构须兼容且可扩容已部署的云桌面系统），	否

				支持超线程；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频率、类型和通道数	
★	2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否
★	3	主板规格	主板内存槽数量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 16 个	否
★	4	主板规格	主板存储接口	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	否
★	5	主板规格	PCIe 插槽接口	符合 PCIe4.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否
★	6	主板规格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高度大于 44.45mm 双路或以上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 5 个；	否
	7	主板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	/
	8	主板规格	板载网络接口	/	/
	9	主板规格	主板 OCP 插槽数量	/	/
★	10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	≥8	否
★	11	内存规格	内存规格	≥DDR4	否
★	12	内存规格	内存通道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或 2DPC，当支持 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	13	存储规格	硬盘规格	供应商给出服务器支持硬磁盘和固态盘类型及规格	否
★	14	存储规格	硬磁盘实配容量	实配企业级 SSD 硬盘单块容量≥960GB；实配企业级 HDD 硬盘单块容量≥8TB	否
	15	存储规格	硬盘接口类型	/	/
★	16	存储规格	硬盘实配数量	企业级 SSD 硬盘≥2 块 企业级 HDD 硬盘≥3 块	否
★	17	存储规格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1) 供应商应给出配置的硬盘尺寸，如 2.5 英寸、3.5 英寸硬磁盘； (2) 机箱高度为 88.9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8 块，机箱高度为 44.45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	否

				于 4 块。	
	18	存储规格	硬盘其他参数要求	/	/
	19	RAID卡规格	RAID 卡支持的 SAS 接口数量	/	/
	20	SAS直通卡规格	SAS 直通卡 SAS 接口数量	/	/
	21	HBA卡规格	HBA 卡端口数量	/	/
★	22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配置≥2 块双口万兆网卡并满配光模块; 配置≥2 个千兆电口; 管理口：集成系统管理芯片，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	否
	23	网络规格	存储型服务器网口速率和数量	/	/
	24	网络规格	独立网卡网口数量	/	/
	25	网络规格	独立网卡接口类型	/	/
	26	网络规格	板载网卡接口类型	/	/
★	27	外部接口规格	显示接口	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 1 种，如：VGA、DP、HDMI 等	否
★	28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	配备 USB 接口，如 USB2.0、USB3.0 等	否
	29	外部接口规格	特殊接口及孔位	/	/
	30	外部接口规格	其他接口	/	/
★	31	电源规格	电源冗余模式	整机电源模块按 1+1 冗余或 N+1 冗余配置	否
★	32	电源规格	电源模块数量	≥2	否
★	33	电源	电源功率	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	否

		规格		载时的需求，满足硬件资源满配运行	
	34	电源规格	电源指示灯	/	/
★	35	整机规格	外观和结构	(1)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2)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3)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4)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5)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6)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7)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	36	整机规格	整机尺寸	≥2U 机架式企业级服务器；供应商给出产品尺寸；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否
	37	整机规格	服务器导轨	/	/
	38	整机规格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单位(U)比	/	/
★	39	整机规格	环境适应性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 (40℃)；大气压 86~106kPa	否
	40	整机规格	特殊机型环境适应性	/	/
★	41	整机规格	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否
★	42	整机规格	噪声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否
	43	A I 计算单元	A I 计算单元	/	

		规格			
	44	A I 计算 单元 规格	一键式迁移	/	/
★	45	机柜 规格	机柜尺寸	供应商给出长度、高度和深度	否
	46	机柜 规格	机柜管理板	/	/
	47	机柜 规格	机柜电源规 格	/	/
★	48	主板 功能	主板外部接 口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 DP、HDMI、USB3.0、PS/2 接口、BMC 管 理端口	否
	49	主板 功能	主板防烧板 设计	/	/
	50	主板 功能	扩展功能	/	/
★	51	网络 功能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 管控功能	否
★	52	CPU 功 能	计算处理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 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 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 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 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否
★	53	CPU 功 能	密码算法实 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 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否
	54	存储 功能	内存校验	/	/
	55	存储 功能	SATA SSDNAND 健康状态上 报	/	/
	56	存储 功能	SATA SSD 单 die 故障隔离	/	/
★	57	RAID 卡功 能	RAID 卡 RAID 级别支 持	RAID 模式支持 RAID 0/1/10/5/50/6/60	否
★	58	RAID 卡功 能	RAID 卡 BBU 单元	RAID 实配电池或电容备份单元,配置掉电保 护模块	否
	59	光驱 功能	光驱类型 (是否支持)	/	/

			RW, 以及光盘类型 CD/DVD)		
★	60	电源功能	电源热插拔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否
★	61	电源功能	电源过流保护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否
★	62	整机功能	散热方式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否
	63	整机功能	其他功能	/	/
★	64	管理系统功能	BMC 固件基础功能	(1)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 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 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 包括 BMC 和 BIOS 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 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 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 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 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	否

				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65	管理系统功能	BMC 固件增强功能	/	/
★	66	管理系统功能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1)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2)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3)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4)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 (5)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6)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7)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8)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9)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10)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11)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12)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13)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14)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否
★	67	管理系统功能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否
★	68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否
	69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备份	/	/

		及驱动功能	还原		
★	70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功能	(1)每台服务器提供 1 套正版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产品授权证书，原厂维保。 (2)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3)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否
★	71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	涉及中文信息处理内容应符合 GB18030 要求	否
	72	机柜功能	机柜管理功能	/	/
	73	机柜功能	机柜通信方式	/	/
	74	机柜功能	多集群作业管理	/	/
★	75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否
★	76	固件安全要求	故障检测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否
	77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	/	/
	78	固件安全要求	硬盘故障智能预测	/	/
	79	固件安全要求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	/	/
	80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故障隔离	/	/
	81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	/	/
	82	固件安全要求	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	/	/

	83	固件安全要求	BMC/BIOS 固件双镜像保护	/	/
	84	固件安全要求	CPU 核重启隔离	/	/
	85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地址隔离	/	/
	86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存储阵列替换	/	/
	87	固件安全要求	安全启动	/	/
	88	系统安全要求	syslog 双向鉴别	/	/
★	89	系统安全要求	弱口令字典检查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否
★	90	系统安全要求	白名单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否
	91	系统安全要求	双因素鉴别	/	/
★	92	系统安全要求	二次鉴别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否
	93	系统安全要求	匿名化用户告警接收邮箱	/	/
★	94	系统安全要求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否
★	95	系统安全要求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否
★	96	信息安全要求	研发过程安全要求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是（提供承诺函）

	97	信息安全要求	漏洞管理	/	/
	98	信息安全要求	网络关键设备服务器要求	/	/
	99	信息安全要求	增强要求	/	/
★	100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否
★	101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否
★	102	CPU 性能	CPU 主频	$\geq 2.4 \text{ GHz}$;	否
★	103	CPU 性能	单 CPU 核数	≥ 16 ;	否
★	104	CPU 性能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geq 32 \text{ MB}$;	否
★	105	内存性能	单内存模块容量	$\geq 32\text{GB}$	否
★	106	内存性能	内存速率	$\geq 2666\text{MT/s}$	否
	107	存储性能	硬盘转速	/	/
★	108	RAID 卡性能	RAID 卡缓存容量	实配 ≥ 1 块 12Gbps RAID 卡, 缓存 $\geq 2\text{GB}$	否
	109	FC HBA 卡性能	FC HBA 卡速率	/	/
	110	网络性能	独立网卡速率	/	/
	111	网络性能	板载网卡速率	/	/
★	112	电源能耗	电源能耗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否
★	113	部件兼容性要	内存兼容性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 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否

		求			
★	114	部件兼容性要求	固态存储兼容性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否
	115	部件兼容性要求	FC HBA 卡兼容性	/	/
	116	部件兼容性要求	RAID 卡兼容性	/	/
★	117	部件兼容性要求	网卡兼容性	网卡应适配 2 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否
★	118	部件兼容性要求	功能卡兼容性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否
★	119	外设兼容性	外设兼容性要求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否
★	120	软件兼容性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否
★	121	软件兼容性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否
★	122	软件兼容性	平台软件兼容	(1)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2) 兼容并可扩容至已建设云桌面平台（无需提供授权）	否
	123	软件兼容性	虚拟化软件兼容	/	/
	124	存储可靠性要求	SATA SSD 可靠性	/	/
★	125	整机可靠性要	整机可靠性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 20 万小时	否

		求				
★	126	整机可靠性要求	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40000h	否	
★	127	整机可靠性要求	部件可靠性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否	
★	128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否	
★	129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1)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2)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话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服务（包括硬件和操作系统） (3)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4)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备件、换件和升级服务。（备件换件应是新品，与设备同型号、同规格、同工艺） (5)对提供 5*8 （工作日）现场工作和 7*24 小时的运维保障工作。对重大节假日、重大事件、应急救援救灾或应急演练等场景，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保障及预演措施，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值守和保障服务。 (6)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包括：①企业售后服务能力②售后服务团队人员③质保期内的售后计划安排、内容、形式④故障响应时间⑤到达现场响应时间⑥应急维修措施。	是（提供承诺函）	
★	130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1)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资料④培训次数⑤培训人员数量⑥培训方式和培训师资安排。 (2)提供相关培训教材等培训用品，确保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够在 7 日内熟悉货物的各项特性，具备初步的维护和使用能力。 (3)提供至少 10 人日的培训课程，场地、交通、食宿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是（提供承诺函）	
★	131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1)提供三年 7x24 小时原厂技术支持服务，且出厂配置和保修信息可以通过原厂官方网站	是（提供承诺	

				查询验证，提供不低于三年 7×24×4H 硬件维保和硬盘介质保留服务； (2)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3)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4)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函）
★	132	服务工具要求	工具要求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否
	133	服务工具要求	辅助工具	/	/
★	134	服务工具要求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否
	135	服务工具要求	随机附开盖工具	/	/
	136	服务工具要求	代码迁移工具	/	/
	137	服务工具要求	性能分析工具	/	/
	138	服务工具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	/
★	139	服务工具要求	管理软件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否
★	140	增值服务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否
	141	增值服务	服务保障升级	/	/
★	142	增值服务	提供上门服务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可收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给出收费标准	否
	143	增值服务	业务场景性能优化服务及整体架构升级服务	/	/
★	144	供应链质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	否

		量		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145	供应链质量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是（提供承诺函）

(2) 存储服务器 要求如下

重要程度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	1	CPU 规格	CPU 信息	实配 CPU 数量：2 颗，CPU 为国产架构，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频率、类型和通道数	否
★	2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的型号数量	否
★	3	主板规格	主板内存槽数量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 16 个	/
★	4	主板规格	主板存储接口	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	否
★	5	主板规格	PCIe 插槽接口	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否
★	6	主板规格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高度大于 44.45mm 双路或以上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 5 个；	否
	7	主板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	/
	8	主板规格	板载网络接口	/	/
	9	主板规格	主板 OCP 插槽数量	/	/
★	10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	>4	否
★	11	内存规格	内存规格	\geq DDR4	否
★	12	内存规格	内存通道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或 2DPC，当支持 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	否

				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13	存储规格	硬盘类型	/	/
★	14	存储规格	硬磁盘实配容量	实配企业级 SSD 硬盘单块容量≥960GB，实配企业级 HDD 硬盘单块容量≥10TB	否
	15	存储规格	硬盘接口类型	/	/
★	16	存储规格	硬盘实配数量	企业级 SSD 硬盘≥4 块 企业级 HDD 硬盘≥8 块	否
★	17	存储规格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1) 供应商应给出配置的硬盘尺寸，如 2.5 英寸、3.5 英寸硬磁盘； (2) 机箱高度为 88.9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8 块，机箱高度为 44.45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4 块； (3) 存储型服务器可支持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24 块。	否
	18	存储规格	硬盘其他参数要求	/	/
	19	RAID卡规格	RAID 卡支持的 SAS 接口数量	/	/
	20	SAS直通卡规格	SAS 直通卡 SAS 接口数量	/	/
	21	HBA卡规格	HBA 卡端口数量	/	/
★	22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配置≥4 个万兆光口并满配光模块； 配置≥8 个千兆电口；	否
	23	网络规格	存储网口速率和数量	/	/
	24	网络规格	独立网卡网口数量	/	/
	25	网络规格	独立网卡接口类型	/	/
	26	网络规格	板载网卡接口类型	/	/
★	27	外部接口规格	显示接口	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 1 种，如：VGA、DP、HDMI 等	否
★	28	外部接口	USB 接口	配备 USB 接口，如 USB2.0、USB3.0 等	否

		规格			
	29	外部接口规格	特殊接口及孔位	/	/
	30	外部接口规格	其他接口	/	/
★	31	电源规格	电源冗余模式	整机电源模块按 1+1 冗余或 N+1 冗余配置	否
★	32	电源规格	电源模块数量	≥2	否
★	33	电源规格	电源功率	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满足硬件资源满配运行	否
	34	电源规格	电源指示灯	/	/
★	35	整机规格	外观和结构	(1)存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2)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 (3)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4)应在存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5)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6)存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7)存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	36	整机规格	整机尺寸	供应商给出产品尺寸；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否
	37	整机规格	存储导轨	/	/
	38	整机规格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单位(U)比	/	/
★	39	整机规格	环境适应性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 -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	否

				运输相对湿度 20%~93% (40℃)；大气压 86~106kPa	
	40	整机规格	特殊机型环境适应性	/	/
★	41	整机规格	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否
★	42	整机规格	噪声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否
	43	AI 计算单元规格	AI 计算单元	/	/
	44	AI 计算单元规格	一键式迁移	/	/
★	45	机柜规格	机柜尺寸	供应商给出长度、高度和深度	否
	46	机柜规格	机柜管理板	/	/
	47	机柜规格	机柜电源规格	/	/
★	48	主板功能	主板外部接口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DP、HDMI、USB3.0、PS/2 接口、BMC 管理端口	否
	49	主板功能	主板防烧板设计	/	/
	50	主板功能	扩展功能	/	/
★	51	网络功能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否
★	52	CPU 功能	计算处理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	53	CPU 功能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否
	54	存储功能	内存校验	/	/
	55	存储功能	SATA SSDNAND 健康状态上	/	/

			报		
	56	存储功能	SATA SSD 单 die 故障隔离	/	/
★	57	RAID 卡功能	RAID 卡 RAID 级别支持	RAID 模式支持 RAID 5, RAID 6, and RAID-TP, RAID10*	否
	58	RAID 卡功能	RAID 卡 BBU 单元	/	/
	59	光驱功能	光驱类型 (是否支持 RW, 以及光盘类型 CD/DVD)	/	/
★	60	电源功能	电源热插拔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否
★	61	电源功能	电源过流保护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否
★	62	整机功能	散热方式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否
★	63	整机功能	其他功能	SAN 和 NAS 一体化, 配置 NAS 协议 (包括 NFS、CIFS 以及 NDMP), 支持 SAN 和 NAS 共资源池, 无需独立分配	否
★	64	管理系统功能	BMC 固件基础功能	(1)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 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 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 包括 BMC 和 BIOS 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 并可	否

				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 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 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 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 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 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 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 对 BMC 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 能； (23)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 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65	管理 系统 功能	BMC 固件增 强功能	/	/
★	66	管理 系统 功能	BIOS 固件基 础功能	(1)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 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2)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 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3)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4)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 息功能； (5)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 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6)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 序启动功能； (7)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8)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 能； (9)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 功能； (10)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11)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12)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否

				(13)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14)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	67	管理系统功能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否
★	68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否
	69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备份还原	/	/
★	70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功能	(1)每台服务器提供 1 套正版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产品授权证书，原厂维保。 (2)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3)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否
★	71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否
	72	机柜功能	机柜管理功能	/	/
	73	机柜功能	机柜通信方式	/	/
	74	机柜功能	多集群作业管理	/	/
★	75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否
★	76	固件安全要求	故障检测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否
	77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	/	/
	78	固件安全要求	硬盘故障智能预测	/	/

	79	固件安全要求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	/	/
	80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故障隔离	/	/
	81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	/	/
	82	固件安全要求	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	/	/
	83	固件安全要求	BMC/BIOS 固件双镜像保护	/	/
	84	固件安全要求	CPU 核重启隔离	/	/
	85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地址隔离	/	/
	86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存储阵列替换	/	/
	87	固件安全要求	安全启动	/	/
	88	系统安全要求	syslog 双向鉴别	/	/
★	89	系统安全要求	弱口令字典检查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否
★	90	系统安全要求	白名单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否
	91	系统安全要求	双因素鉴别	/	/
★	92	系统安全要求	二次鉴别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否
	93	系统安全	匿名化用户告警接收邮	/	/

		要求	箱		
★	94	系统安全要求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否
★	95	系统安全要求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否
★	96	信息安全要求	研发过程安全要求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是（提供承诺函）
	97	信息安全要求	漏洞管理	/	/
	98	信息安全要求	网络关键设备要求	/	/
	99	信息安全要求	增强要求	/	/
★	100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否
★	101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否
★	102	CPU 性能	CPU 主频	$\geq 2.1 \text{ GHz}$;	否
★	103	CPU 性能	单 CPU 核数	≥ 20 ;	否
★	104	CPU 性能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geq 8\text{MB}$	否
★	105	内存性能	单内存模块容量	$\geq 32\text{GB}$	否
★	106	内存性能	内存速率	$\geq 2666\text{MT/s}$	否
	107	存储性能	硬盘转速	/	/
	108	RAID 卡性能	RAID 卡缓存容量	/	/
	109	FC	FC HBA 卡	/	/

		HBA 卡性 能	速率		
	110	网络 性能	独立网卡速 率	/	/
	111	网络 性能	板载网卡速 率	/	/
★	112	电源 能耗	电源能耗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否
★	113	部件 兼容 性要 求	内存兼容性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 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否
★	114	部件 兼容 性要 求	固态存储兼 容性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 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否
	115	部件 兼容 性要 求	FC HBA 卡 兼容性	/	/
	116	部件 兼容 性要 求	RAID 卡兼 容性	/	/
★	117	部件 兼容 性要 求	网卡兼容性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否
★	118	部件 兼容 性要 求	功能卡兼 容性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 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否
★	119	外设 兼容 性	外设兼容性 要求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 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 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否
★	120	软件 兼容 性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否
★	121	软件 兼容 性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否
★	122	软件	平台软件兼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否

		兼容性	容		
	123	软件兼容性	虚拟化软件兼容	/	/
	124	存储可靠性要求	SATA SSD 可靠性	/	/
★	125	整机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	m1 值 (MTBF 的不可接受值) 不得低于 700000h	否
★	126	整机可靠性要求	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否
★	127	整机可靠性要求	部件可靠性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否
★	128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否
★	129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1)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2)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话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服务 (包括硬件和操作系统) (3)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 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 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4)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备件、换件和升级服务。(备件换件应是新品, 与设备同型号、同规格、同工艺) (5)对提供 5*8 (工作日) 现场工作和 7*24 小时的运维保障工作。对重大节假日、重大事件、应急救援救灾或应急演练等场景, 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保障及预演措施, 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值守和保障服务。 (6)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包括: ①企业售后服务能力②售后服务团队人员③质保期内的售后计划安排、内容、形式④故障响应时	是 (提供承诺函)

				间⑤到达现场响应时间⑥应急维修措施。	
★	130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1)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资料④培训次数⑤培训人员数量⑥培训方式和培训师资安排。 (2) 提供相关培训教材等培训用品，确保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够在 7 日内熟悉货物的各项特性，具备初步的维护和使用能力。 (3) 提供至少 10 人日的培训课程，场地、交通、食宿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是（提供承诺函）
★	131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1)提供三年 7x24 小时原厂技术支持服务，且出厂配置和保修信息可以通过原厂官方网站查询验证，提供不低于三年 7×24 硬件维保； (2)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5 年； (3)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4)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是（提供承诺函）
★	132	服务工具要求	工具要求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否
	133	服务工具要求	辅助工具	/	/
★	134	服务工具要求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否
	135	服务工具要求	随机附开盖工具	/	/
	136	服务工具要求	代码迁移工具	/	/
	137	服务工具要求	性能分析工具	/	/
	138	服务工具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	/
★	139	服务工具要求	管理软件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配置基础软件包，提供自动精简、快照、克隆、Qos 服务质量管理等功能许可。	否
★	140	增值	厂家升级产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	否

		服务	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容能力	
	141	增值服务	服务保障升级	/	/
★	142	增值服务	提供上门服务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可收费),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给出收费标准	否
	143	增值服务	业务场景性能优化服务及整体架构升级服务	/	/
★	144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 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否
★	145	供应链质量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 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是(提供承诺函)

(3) AI 计算服务器 要求如下:

重要程度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	1	CPU 规格	CPU 信息	实配 CPU 数量: 2 颗, CPU 为国产架构(架构须兼容且可扩容已部署的云桌面系统), 支持超线程;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 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否
★	2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否
★	3	主板规格	主板内存槽数量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 24 个	否
★	4	主板规格	主板存储接口	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	否
★	5	主板规格	PCIe 插槽接口	符合 PCIe5.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 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否
★	6	主板规格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1)高度大于 44.45mm 双路或以上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 5 个;	否
	7	主板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	/
	8	主板规	板载网络	/	/

		格	接口		
	9	主板规格	主板 OCP 插槽数量	/	/
★	10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	≥16	否
★	11	内存规格	内存规格	≥DDR4	否
★	12	内存规格	内存通道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或 2DPC，当支持 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13	存储规格	硬盘规格	/	/
★	14	存储规格	硬盘实配容量	实配企业级 SSD 硬盘容量≥960GB,HDD 硬盘容量≥6TB	否
	15	存储规格	硬盘接口类型	/	/
★	16	存储规格	硬盘实配数量	企业级 SSD 硬盘≥2 块，HDD 硬盘≥3 块	否
★	17	存储规格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1) 供应商应给出配置的硬盘尺寸，如 2.5 英寸、3.5 英寸硬磁盘； (2) 机箱高度为 88.9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8 块，机箱高度为 44.45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4 块。	否
	18	存储规格	硬盘其他参数要求	/	/
	19	RAID 卡规格	RAID 卡支持的 SAS 接口数量	/	/
	20	SAS 直通卡规格	SAS 直通卡 SAS 接口数量	/	/
	21	HBA 卡规格	HBA 卡端口数量	/	/
★	22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配置≥1 块双口 100G 网卡并满配光模块； 配置≥2 块双口 10G 网卡并满配光模块； 配置≥1 块四口千兆电口； 配置≥2 条 100G 光纤；	否
	23	网络规格	存储型服务器网口速率和数量	/	/
	24	网络规	独立网卡	/	/

		格	网口数量		
	25	网络规格	独立网卡 接口类型	/	/
	26	网络规格	板载网卡 接口类型	/	/
★	27	外部接 口规格	显示接口	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 1 种, 如: VGA、 DP、HDMI 等	否
★	28	外部接 口规格	USB 接口	配备≥4 个 USB 接口, 如 USB2.0、USB3.0 等	否
	29	外部接 口规格	特殊接口 及孔位	/	/
	30	外部接 口规格	其他接口	/	/
★	31	电源规 格	电源冗余 模式	整机电源模块按 1+1 冗余或 N+1 冗余配置	否
★	32	电源规 格	电源模块 数量	电源数量满配, ≥4 个	否
★	33	电源规 格	电源功率	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 满足处理器满 载时的需求, 满足硬件资源满配运行	否
	34	电源规 格	电源指示 灯	/	/
★	35	整机规 格	外观和结 构	(1)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 可插拔部 件应可靠连接, 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 应灵活可靠, 布局应方便使用; (2)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 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 不应起 泡、龟裂、脱落和磨损, 金属零部件无锈蚀 及其它机械损伤; (3)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 清晰、端正且牢固; (4)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 示功能, 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5)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 要求, 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 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 将机箱固定在 机柜上, 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 邻机体; (6)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 度; (7)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	36	整机规 格	整机尺寸	供应商给出产品尺寸; 设计应遵循标准化、 系列化的要求; 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 件的安装需要	否
	37	整机规	服务器导	/	/

		格	轨		
	38	整机规格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单位(U)比	/	/
★	39	整机规格	环境适应性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 (40℃)；大气压 86~106kPa	否
	40	整机规格	特殊机型环境适应性	/	/
★	41	整机规格	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否
★	42	整机规格	噪声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	否
★	43	AI 计算单元规格	AI 计算单元	(1)配置≥8 块国产 GPU，整机 FP16≥750TFLOPS；单卡显存≥48G，显存带宽≥600 GB/s (2)支持部署 DeepSeek-32b 及以上版本大模型并通过标准 Open AI API 或 Ollama API 接口接入人工智能平台，提供安装部署服务	是（提供安装部署大模型承诺函）
	44	AI 计算单元规格	一键式迁移	/	/
★	45	机柜规格	机柜尺寸	供应商给出长度、高度和深度	否
	46	机柜规格	机柜管理板	/	/
	47	机柜规格	机柜电源规格	/	/
★	48	主板功能	主板外部接口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DP、HDMI、USB3.0、PS/2 接口、BMC 管理端口	否
	49	主板功能	主板防烧板设计	/	/
	50	主板功能	扩展功能	/	/
★	51	网络功能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否
★	52	CPU 功能	计算处理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	否

				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53	CPU 功能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否
	54	存储功能	内存校验	/	/
	55	存储功能	SATA SSDNAND 健康状态上报	/	/
	56	存储功能	SATA SSD 单 die 故障隔离	/	/
★	57	RAID 卡功能	RAID 卡 RAID 级别支持	RAID 模式支持 RAID 0/1/10/5/6/50/60	否
★	58	RAID 卡功能	RAID 卡 BBU 单元	RAID 实配电池或电容备份单元,配置掉电保护模块	否
	59	光驱功能	光驱类型 (是否支持 RW, 以及光盘类型 CD/DVD)	/	/
★	60	电源功能	电源热插拔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否
★	61	电源功能	电源过流保护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否
★	62	整机功能	散热方式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否
	63	整机功能	其他功能	/	/
★	64	管理系统功能	BMC 固件基础功能	(1)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	否

				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65	管理系统功能	BMC 固件增强功能	/	/
★	66	管理系统功能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1)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2)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3)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4)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 (5)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6)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否

				(7)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8)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9)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10)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11)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12)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13)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14)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	67	管理系 统功能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否
★	68	操作系 统及驱 动功能	操作系 统及驱动的 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 行升级。	否
	69	操作系 统及驱 动功能	操作系 统及驱动的 备份还原	/	/
★	70	操作系 统及驱 动功能	操作系 统功 能	(1)每台服务器提供 1 套正版国产服务器操作 系统产品授权，三年原厂维保 (2)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 等功能； (3)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否
★	71	中文信 息处理 功能	中文信息 处理	涉及中文信息处理内容应符合 GB18030 要 求	否
	72	机柜功 能	机柜管理 功能	/	/
	73	机柜功 能	机柜通信 方式	/	/
	74	机柜功 能	多集群作 业管理	/	/
★	75	关键部 件安全 要求	关键部件 安全要求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 靠测评要求。	否
★	76	固件安 全要求	故障检测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 (内存、硬盘等) 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否
	77	固件安 全要求	内存故障 智能预测 和自愈修 复	/	/
	78	固件安 全要求	硬盘故障 智能预测	/	/

	79	固件安全要求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	/	/
	80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故障隔离	/	/
	81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	/	/
	82	固件安全要求	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	/	/
	83	固件安全要求	BMC/BIOS 固件双镜像保护	/	/
	84	固件安全要求	CPU 核重启隔离	/	/
	85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地址隔离	/	/
	86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存储阵列替换	/	/
	87	固件安全要求	安全启动	/	/
	88	系统安全要求	syslog 双向鉴别	/	/
★	89	系统安全要求	弱口令字典检查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否
★	90	系统安全要求	白名单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否
	91	系统安全要求	双因素鉴别	/	/
★	92	系统安全要求	二次鉴别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否
	93	系统安全要求	匿名化用户告警接收邮箱	/	/
★	94	系统安全要求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否
★	95	系统安全要求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否

★	96	信息安全要求	研发过程安全要求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是（提供承诺函）
	97	信息安全要求	漏洞管理	/	/
	98	信息安全要求	网络关键设备服务器要求	/	/
	99	信息安全要求	增强要求	/	/
★	100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否
★	101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否
★	102	CPU 性能	CPU 主频	$\geq 2.6 \text{ GHz}$;	否
★	103	CPU 性能	单 CPU 核数	≥ 48 ;	否
★	104	CPU 性能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geq 256 \text{ MB}$;	否
★	105	内存性能	单内存模块容量	$\geq 64\text{GB}$	否
★	106	内存性能	内存速率	$\geq 2666\text{MT/s}$	否
	107	存储性能	硬盘转速	/	/
★	108	RAID 卡性能	RAID 卡缓存容量	实配 ≥ 1 块 12Gbps SAS RAID 卡，缓存容量 $\geq 4\text{GB}$	否
	109	FC HBA 卡性能	FC HBA 卡速率	/	/
	110	网络性能	独立网卡速率	/	/
	111	网络性能	板载网卡速率	/	/
★	112	电源能耗	电源能耗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否
★	113	部件兼容性要求	内存兼容性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否

★	114	部件兼容性要求	固态存储兼容性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否
	115	部件兼容性要求	FC HBA 卡兼容性	/	/
	116	部件兼容性要求	RAID 卡兼容性	/	/
★	117	部件兼容性要求	网卡兼容性	网卡应适配 2 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否
★	118	部件兼容性要求	功能卡兼容性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否
★	119	外设兼容性	外设兼容性要求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否
★	120	软件兼容性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否
★	121	软件兼容性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否
★	122	软件兼容性	平台软件兼容	(1)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2) 兼容并可扩容至已建设云桌面平台（无需提供授权）	是
	123	软件兼容性	虚拟化软件兼容	/	/
	124	存储可靠性要求	SATA SSD 可靠性	/	否
★	125	整机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	m1 值 (MTBF 的不可接受值) 不得低于 30000h	否
★	126	整机可靠性要求	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 40000h	否
★	127	整机可靠性要求	部件可靠性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否
★	128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否
★	129	服务要	服务响应	(1)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	是（提

		求	要求	<p>式服务：</p> <p>(2)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话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服务（包括硬件和操作系统）</p> <p>(3)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p> <p>(4)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备件、换件和升级服务。（备件换件应是新品，与设备同型号、同规格、同工艺）</p> <p>(5) 对提供 5*8（工作日）现场工作和 7*24 小时的运维保障工作。对重大节假日、重大事件、应急救援救灾或应急演练等场景，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保障及预演措施，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值守和保障服务。</p> <p>(6)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包括：①企业售后服务能力②售后服务团队人员③质保期内的售后计划安排、内容、形式④故障响应时间⑤到达现场响应时间⑥应急维修措施。</p>	供承诺函)
★	130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p>(1)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资料④培训次数⑤培训人员数量⑥培训方式和培训师资安排。</p> <p>(2) 提供相关培训教材等培训用品，确保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够在 7 日内熟悉货物的各项特性，具备初步的维护和使用能力。</p> <p>(3) 提供至少 10 人日的培训课程，场地、交通、食宿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是（提供承诺函）
★	131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p>(1) 提供三年 7x24 小时原厂技术支持服务，且出厂配置和保修信息可以通过原厂官方网站查询验证，提供不低于三年 7×24×4h 硬件维保和硬盘介质保留服务；</p> <p>(2)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p> <p>(3)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p> <p>(4)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p>	是（提供承诺函）
★	132	服务工具要求	工具要求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否
	133	服务工具要求	辅助工具	/	/
★	134	服务工具要求	驱动安装 升级指引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	否

				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135	服务工具要求	随机附开盖工具	/	/
	136	服务工具要求	代码迁移工具	/	/
	137	服务工具要求	性能分析工具	/	/
	138	服务工具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	/
★	139	服务工具要求	管理软件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否
★	140	增值服务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否
	141	增值服务	服务保障升级	/	/
★	142	增值服务	提供上门服务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可收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给出收费标准	否
	143	增值服务	业务场景性能优化服务及整体架构升级服务	/	/
★	144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否
★	145	供应链质量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是(提供承诺函)

(4) 漏洞扫描 要求如下:

序号	重要程度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标准机箱,冗余电源;采用国产化CPU和国产化操作系统,内存≥16G,硬盘≥1T;千兆电接口≥6个,千兆光接口≥4个,接口扩展插槽≥2个,2个USB口,1个Console口;Web扫描域名≥3000个,Web扫描任务并发数≥2个域名,系统扫描IP地址无限制,系统并行扫描IP≥150个;3年漏洞库升级服务,3年标准维修服务。	否
2	△	产品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	是(提供有效证书)

3	△	内置漏洞库漏洞数据总数量≥45 万条，其中 SQL 注入类漏洞≥1.5 万条、代码问题类漏洞≥1.5 万条、信息泄露类漏洞≥1.5 万条、缓冲区溢出类漏洞≥7 万条、跨站脚本类漏洞≥3.5 万条。	否
4	△	支持扫描任务中同时进行系统扫描、Web 扫描、口令猜解和仅存活探测，扫描目标可手动输入、批量导入和直接使用系统资产数据，执行方式支持立即执行、定时执行。	否
5	△	产品品牌具有《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资质。	是（提供有效证书）
6	△	内置 IPSec VPN 功能，可通过 IPSec VPN 与远端站点建立隧道链接，实现对远端站点 IP 的漏洞扫描功能，在新建漏洞扫描任务时可为任务指定扫描隧道。	否
7	△	可对同一目标多次扫描结果或者不同主机间扫描结果进行比对，并能根据比对结果生成比对报告。	否

(5) 防火墙 要求如下：

序号	重要程度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标准机箱，冗余电源；千兆电接口≥6 个，千兆光接口≥4 个，2 个 USB 口，1 个 Console 口；网络最大处理能力≥8Gbps，应用吞吐量 5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350 万，每秒最大新建连接数≥7 万，3 年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特征库、病毒库、入侵防御库、威胁情报库升级服务，3 年标准维修服务。	否
2	△	产品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自主原创产品测评证书》。	是（提供有效证书）
3	△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具备 DNS、DHCP、MAC、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RIPng、OSPF、OSPFv3、ISIS、BGP、IPSec VPN、SSL VPN、GRE VPN、DS-Lite 等功能。	否
4	△	支持流量编排功能，具备服务链负载均衡能力，根据流量情况选择不同的负载均衡算法。	否
5	△	支持基于策略的路由负载，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哈希、源地址哈希、轮询、时延负载、备份等多种路由负载均衡方式。	否
6	△	支持作为轻量级“探针”与本项目安全管理平台联动，上报网络活动产生的数据至平台，接收来自平台推送的处置策略，及时拦截绕过防御措施产生的高级威胁。	否

(6) 交换机 要求如下：

序号	重要程度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CPU 采用国产芯片	否
2	★	交换容量 \geq 670Gbps, 包转发率 \geq 170Mpps	否
3	★	配置 \geq 28 个 1GE 电口, \geq 8 个 10GE 光口 (满配多模光模块) ;	否
4	△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OSPFv3 及加密;	否
5	△	支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 实现单一界面管理多台设备;	否
6	△	所有端口支持线速转发。	否

(7) 安全管理平台 要求如下:

序号	重要程度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配套硬件: 标准机箱, 冗余电源; 采用国产化 CPU 和国产化操作系统, CPU \geq 2 颗, 单颗 \geq 16 核心, 主频 \geq 2.5GHz; 内存 \geq 256G DDR4; 硬盘 \geq 2 块 960G SSD Raid 1+12*4TB 企业级 SATA; \geq 4 个千兆电口, \geq 2 个万兆光口 (含满配 SFP+多模光模块); 3 年产品标准维保服务。 配套软件: 包含威胁检测、分析中心、响应中心、资产中心、统计报表、仪表板、系统管理、态势感知 (综合安全态势、等功能; 日志数据源 \geq 50 个, 数据处理性能 \geq 10000EPS; 3 年威胁情报库升级, 3 年漏洞知识库升级, 3 年软件维保服务。	否
2	★	流量探针: 标准机箱, 冗余电源; 采用国产化 CPU 和国产化操作系统, 内存 \geq 32GB, 硬盘 \geq 1TB; 千兆电接口 \geq 6 个, 万兆光接口 \geq 2 个, 流量处理性能 \geq 2Gbps; 3 年规则库升级, 3 年威胁情报库升级, 3 年标准维保服务。	否
3	△	产品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	是 (提供有效证书)
4	★	产品须按照《国省两级安全管理平台数据对接技术要求》与中国地震台网中心的安全管理平台实现对接, 可使用 syslog 或 kafka 上报采集的安全日志	是 (提供承诺函)
5	△	产品品牌具有《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软件安全开发一级)》资质	是 (提供有效的证书)
6	△	具备 SQL 注入、文件上传、目录遍历、勒索软件、远控木马、网络蠕虫、重要资产非法外连行为、非办公时间访问核心资产、未注册 IP 访问核心资产、等攻击行为的检测能力;	否
7	△	具备安全运营态势展示功能, 能够展示“资产管理情况”、“安全设备部署情况”等信息, 具备全网漏洞态势展示功	否

		能，能够展示“漏洞信息”、“漏洞类型 TOP10”、“影响资产 TOP5”等信息。	
8	△	具备工单管理功能，能够将告警、漏洞通过工单下发给责任人处理，能够查看、结束工单，具备联动功能，能够设置基于内网 IP、外网 IP、域名、URL 的联动处置。	否
9	△	具备业务资产主动外连、HTTP 代理发现、DNS Tunnel 发现、reGeorg Tunnel 发现、SOCKS 代理发现、DGA 域名发现、异地账号登录等功能；	否
10	△	支持网页漏洞利用、反病毒引擎、webshell 上传、网络攻击、威胁情报、ICMP 隧道、HTTP 隧道、网络渗透测试工具 MSF、挖矿流量等检测功能。	否
11	△	支持日志采集器、流量采集器和第三方采集器，可采集 Syslog 日志、SNMP Trap 日志、文本日志、数据库日志、WMI 日志，对采集的日志可进行压缩、完整性校验和加密。	否

(8) 数据防泄漏 要求如下：

序号	重要程度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标准 2U 机箱，冗余电源;国产化 cpu 和国产化操作系统，内存 \geq 32GB，硬盘 \geq 4T SATA，千兆电接口 \geq 2 个，千兆光接口 \geq 4 个， \geq 3 个接口扩展槽位，最大支持性能网络吞吐 \geq 1Gbps；3 年软硬件维保服务，3 年敏感数据识别库、区域库等特征库升级服务。	否
2	★	支持空载荷过滤，支持对采集的流量的上下行载荷长度设置。	否
3	★	支持基于敏感数据采集策略对采集数据范围、敏感数据检测范围进行配置，支持 4000 条敏感数据采集策略，且策略支持优先级匹配。	否
4	△	通过内容深度分析技术可实现针对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的检测分析，如文件类型检测、文件内容提取及分析、压缩文件内容提取及分析、图片文件内容提取及分析、JSON/XML 内容提取及分析等	否
5	△	支持自定义敏感数据检测规则，定义规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类型、子类型、敏感程度、匹配条件等字段，规则类型需支持正则和关键字两种方式。	否
6	△	支持以流转途径维度查看数据流转情况，展现内容包括应用名称、访问用户数、行业类型、数据标签、访问总条数等。	否
7	△	支持以数据维度查看数据流转情况，展现内容包括数据标签、关联用户数、敏感程度、访问总条数、去重后条数、访问数据量、首次访问时间、最新访问时间等。	否

(9) 数据库脱敏 要求如下：

序号	重要程度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标准 2U 机箱，冗余电源；国产化 CPU 和国产化操作系统，内存 $\geq 32\text{GB}$ ，硬盘 $\geq 4\text{T}$ ；千兆电接口 ≥ 6 个，千兆光接口 ≥ 4 个，接口扩展槽 ≥ 2 个；脱敏速度 $\geq 20\text{GB/h}$ ；具备业务监控、数据管理、数据扫描、数据梳理、数据脱敏、数据对比、敏感数据管理等功能；3 年标准维保服务。	否
2	★	支持国产数据库：达梦、人大金仓、神州通用等数据脱敏；	否
3	△	产品具有《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是（提供有效的证书）
4	△	支持设置水印占比量级的方式打上标记，对泄露的数据支持多种溯源方式，包括：文本文件和复制粘贴两种方式，溯源显示水印使用人基本信息和操作时间。	否
5	△	支持根据 A 列的值对 B 列的数据进行精准识别和脱敏，支持表的单个字段存储有身份证号等多种证件类型的混合使用场景下精准化脱敏。	否
6	△	支持对数值型和字符型数据进行差分隐私脱敏，防范针对数据分析场景下的差分攻击。	否
7	△	支持风险等级手动调整，提供敏感定级扫描，发现数据源中的敏感数据等级和分类情况。	否
8	△	支持分类定级梳理，可以按照数据的敏感等级设置统一的脱敏规则，能在页面上调整脱敏规则、预览脱敏效果。	否

(10) 网页防篡改 要求如下：

序号	重要程度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标准 2U 机箱，冗余电源；国产化 CPU 和国产化操作系统，内存 $\geq 64\text{GB}$ ，硬盘 $\geq 4\text{T}$ ；千兆电接口 ≥ 2 个，千兆光接口 ≥ 4 个，接口扩展槽 ≥ 3 个；网站目录防篡改客户端授权数 ≥ 8 个；3 年标准维保升级服务。	否
2	★	支持 Windows、linux、国产化银河麒麟 V10、欧拉、统信 UOS 操作系统网站防篡改插件安装。	否
3	△	产品具有《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是（提供有效证书）
4	△	产品品牌具有《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资质	是（提供有效证书）
5	△	支持提供自我保护机制，网页防篡改客户端需有第三方认证码方可卸载。	否
6	△	支持防护模式和监控模式等多种模式的防篡改模式，在断线情况下对网页文件目录的防护功能。	否
7	△	支持各类网页文件的保护，包括静态和动态网页以及各类	否

		文件信息。	
8	△	支持对指定文件夹以及子文件夹的保护，避免上传非法文件及木马等恶意文件或插入恶意代码。	否
9	△	支持文件多线程同步，并可以设置文件空闲同步时间周期、发布时间周期等设置。	否
10	△	支持对网站服务器的CPU、内存、收包量、发包量等实时监控，一键检测防护端、发布端的关键功能状态。	否

(二) 服务要求

采购设备的服务要求如下所示：

序号	重要程度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p>本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需为本项目组织项目团队。其中至少包括：1名固定联络人、1名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以及至少2名实施工程师。</p> <p>(1) 项目经理至少具有8年以上信息系统集成相关工作经验，负责统筹协调管理项目在集成期间和质量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p> <p>(2) 技术负责人至少具有8年以上强、弱电相关工作经验，负责项目在集成期间内和质量保修期内的总体技术负责。</p> <p>(3) 实施工程师至少2人，具备3年以上工作经验，实施工程师负责各自领域的设备进场、上架、安装、软硬件调试等工作，由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统一协调分工。</p>	是（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件等）
2	★	投标人须在产品安装部署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及服务技术状况提供机房内设备安装调试、远端运行管理调试所有必要材料，以满足现场实施需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光纤、网线、电缆、console线等。	否

项目其他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投核心产品必须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4.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6.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可给予补充说明。

7.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8. 质量保证：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9. 售后服务及保修

9.1 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提供运维服务，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9.2 投标人对3年质保期满后对质保期外的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的服务承诺及处理方法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9.3 投标人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投标人违约。

9.4 针对所有投标产品（不含计算服务器、存储服务器、AI计算服务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

(1) 提供本次所投所有软硬件设备的三年免费保修服务、备品备件服务（备品备件应是新品，与设备同型号、同规格、同工艺）、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话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服务。

(2) 对提供 5*8（工作日）现场工作和 7*24 小时的运维保障工作。对重大节假日、重大事件、应急救援救灾或应急演练等场景，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保障及预演措施，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值守和保障服务。

10.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安装、税金等相关费用，应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11.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采购内容包括服务器和防火墙。

12.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投标人拟派遣项目经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大数据工程师；投标人派遣的实施团队人员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投标人实施团队具有所投存储服务器厂商、网络安全产品厂商原厂认证的工程师资格证书。

1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集成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定位②集成目标③集成承诺④技术方案⑤应急预案⑥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组织⑦原厂技术人员配备⑧时间进度安排⑨安装调试方案⑩验收测试方法步骤及设备试运行方案。设计应满足项目功能、规

模、安全需求，具有架构科学性、技术先进性以及实施合理性，针对建设内容提供具备可操作性的应对和改进措施，制定完整的验收标准，提供实施重难点、风险分析、合理化建议。

1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不含计算服务器、存储服务器、AI 计算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资料④培训次数⑤培训人员数量⑥培训方式和培训师资安排。提供相关培训教材等培训用品，确保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够在 7 日内熟悉货物的各项特性，具备初步的维护和使用能力。提供至少 10 人日的培训课程，场地、交通、食宿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含计算服务器、存储服务器、AI 计算服务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售后服务能力②售后服务团队人员③质保期内的售后计划安排、内容、形式④故障响应时间⑤到达现场响应时间⑥应急维修措施。

二、包2：省级中心通讯网络系统安全情报网关及检测平台

采购项目

1.采购内容

1.1 采购目的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网络安全基础防护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地震行业网络安全整体防护、安全预警和运营等能力，为政府有效开展防震减灾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1.2 采购任务

采购安全情报网关、攻击检测平台、主机安全防护（PC 端）、主机安全防护（服务器）等网络安全设备。

1.3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到货、安装及调试。

2.采购需求

2.1 项目概述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为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新思想新理念 新要求，不断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科技支

		支撑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开展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建设，本项目是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2	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网络安全基础防护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地震行业网络安全整体防护、安全预警和运营等能力，为政府有效开展防震减灾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3	项目内容	采购安全情报网关、攻击检测平台、主机安全防护（PC端）、主机安全防护（服务器）等网络安全设备，并完成上述设备的安装、部署。
4	项目范围	提升省中心网络安全基础防护能力。
5	需求分析	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 2.0》三级的标准的基本要求。
6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无

2.2 需求清单

采购产品一览表如下所示：（如采购文件前后存在差异，以下表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 核心产品	单位	数 量	产地	所属 行业	单项 最高 限价 (万 元)	节能 产品 类型	环境 标志 产品 类型
1	安全情报网关	否	台	1	国产	工业	10	/	/
2	攻击检测平台	是	台	1	国产	工业	46	/	/
3	主机安全防护(PC 端)	否	套	1	国产	工业	2	/	/
4	主机安全防护(服 务器)	否	套	1	国产	工业	40	/	/

2.3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

①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 “证明材料要求”项写“否”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写“是”的有具体要求按照要求提供，未说明具体要求的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设备投标要求：为确保异构以及与现有系统的兼容性，投标产品需满足如下要求。

（1）主机安全防护（PC 端）与主机安全防护（服务器）不能为同一品牌，且不能与安全情报网关和攻击检测平台为同一品牌；

（2）主机安全防护（PC 端）授权要求：采购人现有系统为深信服 EDR 产品 120 个节点授权，可在现有系统上进行功能升级，或者提供其他满足参数要求的产品 120 个主机授权；

(3) 主机安全防护（服务器）授权要求：现有主机（服务器）安全防护平台为青藤主机自适应安全平台 V3.0（150 节点授权和 1 个管理中心），在现有基础上升级扩容至 250 个节点授权和 2 个管理中心，或者提供其他满足参数要求的产品 250 个主机授权和 2 套管理中心。

1、安全情报网关

序号	重要程度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硬件及性能要求：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内存≥32G；存储≥32G SSD，硬盘≥1T；电源≥150W 交流双电源；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2 个；启用全部功能与规则时设备七层吞吐量≥1Gbps。	否
2	△	支持对多种类型的入侵攻击进行检测和防护，包括侦查、漏洞利用、病毒攻击、建立通信隧道、网站后门&shell、连接远控地址、木马远控、远控工具流量、挖矿、僵尸网络行为、蠕虫攻击、勒索攻击、数据窃取、尝试下载恶意文件、钓鱼、对外攻击、攻击持久化操作等。	否
3	#	支持应对外部攻击 IP 高频扫描的扫描防护功能，可自定义设置 IP 在特定时间内扫描次数超过某个阈值后判定为扫描 IP，自动支持 IP 封禁动作，并支持自定义封禁时间。	是
4	#	设备需要支持高危 0day 漏洞攻击防护能力，支持 0day 漏洞防护数量不少于 200 个。	是
5	#	支持对加密流量做检测防护，系统可自动学习 HTTPS 入站加密流量特征，识别内网加密业务。支持导入≥50 本.pfx、.p12、.crt、.cer、.der、.pem 等证书文件，系统支持根据识别到的加密业务选择对应解密证书配置解密策略。支持启用/禁用，编辑，删除解密策略。	是
6	△	支持针对勒索攻击的网络威胁进行专项防护，对勒索病毒挂马的各类主机反连行为进行实时检测和自动化防护，具备勒索攻击防护场景下的安全策略设置、检测防护效果专项页面。	是
7	△	支持针对钓鱼攻击的网络威胁进行专项防护，对通过各类钓鱼链接发起的主机反连行为进行实时检测和自动化防护，具备钓鱼攻击防护场景下的安全策略设置、检测防护效果专项页面。	否
8	#	支持针对 APT 攻击的网络威胁进行专项防护，支持对 APT 组织攻击行为的检测和拦截，具备 APT 攻击防护场景的安全策略设置、检测防	是

		护效果专项页面。	
9	△	设备失陷类（IOC）情报数量不低于 200W，且能够保持分钟级频率更新；	否
10	#	支持旁路部署模式下对威胁进行有效阻断，需要同时支持对 TCP 连接和 UDP 连接的阻断，阻断率不低于 99%。	是
11	△	支持通过 API 接口调用或 Syslog 日志对接的方式和三方设备进行联动，包括但不限于态感、SOC 等，三方设备可通过联动对设备黑白名单进行增、删、改、查操作，实现威胁自动化联动封禁。	否
12	★	支持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攻击检测平台进行无缝集成，实现联动封禁，联动可支持自定义设置封禁策略，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严重级别、威胁名称、封禁时间、攻击方向等。	是
13	#	支持 HTTP 防护功能，支持配置 HTTP 请求头字段来监测和阻断潜在的恶意流量，支持通过 Http Header 字段中 URL、Referer、User-Agent、Cookie、Http 请求方法等字段及自定义请求参数进行组合防护。	是
14	#	支持对攻击 IP 进行多维度封禁，可根据攻击者 IP 信誉、地理位置、攻击频次、威胁名称、威胁类型、威胁等级、攻击频率、受害资产信息等多维信息进行组合，分析并持续阻断攻击者后续恶意攻击流量。	是
15	△	提供资产管理能力，支持对资产分组进行管理，支持自定义资产类型，支持手动录入资产或文件批量录入资产，支持资产信息一键导出功能。	是
16	△	系统需支持威胁检测及防护相关告警进行通知外发，能够按照出入站威胁方向、威胁类型、威胁严重级别、威胁事件类型、威胁阻断情况等维度进行多条件组合的自定义告警通知配置，辅助安全运维人员快速掌握网络威胁防护态势。	
17	#	支持在国家级攻防演练场景下，自动获取攻击队 IP 情报信息，检测且主动拦截攻击队攻击行为。	是
18	△	至少支持能够按照邮件、Syslog 日志外发、Webhook 对接办公软件等方式进行告警通知配置，Webhook 至少需要支持能够对接钉钉、飞书、企业微信等办公软件。	否
19	△	DNS 日志接入。设备支持通过 DNS 日志转发工具实现和 DNS 日志的对接，支持设备告警屏蔽关联 DNS 服务器的告警并展示真实的失陷	是

		主机告警。	
20	△	设备需支持通过 API 接口调用的方式进行防护策略配置，支持通过 API 接口实现黑白名单的增、删、改、查功能，支持通过 API 接口进行资产及资产组的增加、删除、查询功能，支持通过 API 接口进行设备运行状态查询。	是
21	△	提供 3 年至少 100 个点的终端安全处置工具用于终端安全问题处置和溯源、处置工具需具备恶意进程抓取和进程关联展示能力，可通过管理后台下发主机隔离、恶意进程隔离和清除任务。提供 3 年企业版安全情报查询平台，支持 IP 情报、域名情报、漏洞、文件 Hash 情报查询。提供 3 年企业版云沙箱，支持对文件进行多引擎扫描、静态和动态检测，支持对 URL 进行钓鱼检测、多引擎威胁检测和 URL 下载文件检测。	是（提供承诺函）
22	△	为保障产品恶意域名 IOC 检测的全面性和时效性，产品提供厂商需具有有效的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保证域名失陷指标数据具备多种威胁识别能力，包含但不限于：APT、CobaltStrike、僵尸网络、勒索软件、钓鱼、黑客工具、病毒、木马、蠕虫、后门程序、挖矿、远程控制工具、DNSLog、恶意软件。	是

2、攻击检测平台

序号	重要程度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产品为软硬一体机，为保障攻击检测的时效性及全面性，要求流量采集、数据分析、结果计算和展示等模块在同一物理硬件平台实现。硬件及性能要求：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内存≥128G；硬盘≥SATASSD 960G*2 块+SATASSD 1.92T*1 块；CPU≥1*8 核心 16 线程；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2 个；配置冗余电源；设备吞吐量≥1Gbps。	否
2	#	支持通过旁路部署和代理（agent）技术，对入站 https 流量进行解密，需要支持主流的加密协议 TLS1.2、TLS1.3，支持 RSA、ECDHE 等加密套件的解密。	是

3	△	产品内置攻击者情报集合，支持以攻击者或攻击团伙视角通过时间线的方式将零散的告警聚合成完整的威胁事件，将攻击者从第一次攻击到最后一次攻击按照时间线展示出来，展示信息包含威胁事件中的报警时间、严重级别、威胁类型、地理位置、告警成功或失败等信息，同时将外部攻击后的反连行为自动关联。	是
4	#	支持对常见高危的 0day 漏洞进行检测，并提供独立页面展示企业当前遭受 0day 威胁情况。	是
5	△	提供沙箱检测能力，支持从流量数据中还原出恶意文件样本并传递至沙箱进行安全检测，沙箱应支持多引擎协同检测、动态分析以及威胁情报 IOC 碰撞，动态分析环境应支持 Windows、Mac、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以实现对文件进行深度的安全检测与分析。	是
6	#	支持基于威胁情报关联技术准确发现失陷主机与被控端的连接，精准定位失陷主机，以及主机对外攻击、挖矿、数据窃取、命令与控制、恶意样本、DNSLog 等恶意行为，在列表中按照威胁事件进行聚合，同时点击查看详情后可以看到告警明细及针对告警的分析与处置建议。	是
7	△	支持联动云端安全大模型，依靠云端安全引擎对 HTTP 协议的攻击告警进行智能解读，无需本地额外的硬件设备。	是
8	#	产品应具有 APT 攻击事件的分析能力，针对 APT 攻击事件分析的协议需包括以下协议：HTTP、FTP、TFTP、SNMP、TELNET、DNS、SMTP、POP3、IMAP、SMB 等。	是
9	△	集成同品牌厂商专业的高质量商业威胁情报，分钟级更新最新的威胁情报数据，支持与同品牌的威胁情报管理平台联动，可从情报管理平台定时同步情报信息用于威胁分析。	否
10	#	能够识别异常时间使用特定账户对特定 Web 应用的登录访问行为、异常 IP 地址使用特定账户对特定 Web 应用的登录访问行为、对异常 Web 应用地址的访问行为、异常 Web 应用的提交内容中含有特定的敏感内容，并产生告警信息，告警信息包括事件发生的日期和时间、事件描述、攻击源、风险级别信息。	是
11	△	支持自动化识别域名和 IP 的对应关系，并且能够自动梳理域名的子域名、子域名对应的 IP 地址、该域名是否对外开放、是否存在登录后台、API 数量和是否存在敏感信息泄露情况。	是

12	#	能够识别信件内容中包含有恶意附件、信件内容与用户自定义的关键字匹配的钓鱼邮件，并产生告警信息，告警信息包括事件发生的日期和时间、事件描述、攻击源、风险级别信息。	是
13	△	支持检测 API 接口是否包含邮箱、手机号、身份证、银行卡等各类敏感信息泄漏情况，并记录访问次数及访问特征、频率、次数	是
14	#	支持识别 API 接口，对企业 API 进行清点。全维度记录访问 API 的访问信息，展示其 API 访问趋势等基本信息，安全团队可对每一个 API 进行访问来源分析，查看其访问趋势，以及 TOP 访问源 IP 地址，每个源 IP 地址详细记录了 UA、地理位置、访问频次等信息。	是
15	△	支持对开放给外部的上传接口进行安全测试，包括未授权访问测试、文件上传漏洞测试等。	是
16	#	支持自动识别国内外常见云上应用及服务，如存储桶、虚拟机、数据库、云函数，包括但不限于 AWS、阿里云、UCloud、腾讯云、华为云、百度云、京东云等。	是
17	#	支持展示内网主机与云服务之间的访问关系，并按照访问次数进行可视化展示，分析访问源主机与已检测云服务的连接情况，对于连接次数较多的访问源及云服务，通过大小比例的方式快速筛选并定位具体主机。	是
18	△	支持对核心交换机镜像流量之外的不少于 10 个网络接入点的东西向威胁事件进行采集，提供相关配套软硬件一体化采集工具，采集包括办公区域、无线区域和数据中心的汇聚交换机下不同网段资产之间的东西向攻击、同一交换机下网段资产之间的东西向攻击等，东西向威胁事件采集不依赖单位已有算力资源。	是（提供承诺函）
19	#	支持告警页面直接跳转做安全情报查询，至少支持 IP 情报、域名情报、漏洞、文件 Hash 情报查询。	是
20	△	支持沙箱文件查询，支持对文件进行多引擎扫描、静态和动态检测，支持对 URL 进行钓鱼检测、多引擎威胁检测和 URL 下载文件检测。	是
21	#	支持重保时期/攻防场景下自动连接云端获取攻击队 IP 列表，且 IP 信息应该包含攻击时间、情报标签、攻击手法等信息。	是

22	△	支持将检出的恶意网络资产 IP、域名等信息定期同步给边界第三方防火墙设备，并联动防火墙进行阻断，支持与≥10 主流品牌防火墙进行对接。	是
23	△	支持用户自定义防火墙功能，配置时产品可提供详细的配置样例，同时支持用户边写配置边联动测试，方便用户快速检验联动效果。	是
24	★	为补充流量覆盖不到的区域和未知威胁的感知能力，平台支持在地震局内网及生产网大批量部署攻击诱捕节点，支持在感知系统管理端自定义编写攻击诱捕规则，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命令执行、http 请求参数做检测，同时可在检测系统展示攻击捕获链，记录且告警该恶意 IP 的所有内网行为，要求提供不少于 500 个攻击诱捕节点授权。	是（提供承诺函）
25	△	支持通过移动端 APP 查看告警事件详情。包括事件的具体描述、发生时间、事件级别、相关设备等；并支持实时告警推送	是
26	△	为确保设备联动对接稳定及高效，攻击检测平台与安全情报网关需为同一品牌。	

3、主机安全防护（PC 端）

序号	重要程度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支持流行 Windows 高危漏洞的轻补丁免疫防御，支持 Windows 补丁批量一键修复。	否
2	#	支持对 Windows 停更的系统提供专项防护，包括 Oday 漏洞防护、文件防护、爆破入侵防护、系统脆弱点识别和风险端口封堵等多项核心功能。	否
3	★	具备终端侧系统层、应用层行为数据采集能力，数据采集面覆盖 ATT&CK 技术面 Windows384 项、Linux139 项。	否
4	#	支持以可视化形式展现攻击故事，提供可视化的进程树溯源，可直观看出攻击入口、相关操作行为、高危实体文件等信息，协助客户进行事件攻击溯源和研判分析。	否
5	★	支持对攻击事件深度分析，展示每步关键进程相关的文件行为、域名访问行为、进程操作行为、命令行参数等攻击相关的关键行为，	是

		帮助用户快速了解攻击者操作，洞悉目的和危害面。	
6	△	基于高级威胁检测的高置信钓鱼攻击事件，提供实时自动化进程阻断防御功能，即在检测到钓鱼攻击事件时，支持自动结束恶意进程。	否
7	★	支持基于威胁情报的病毒文件哈希值、行为、域名、网络连接等各项终端系统层、应用层行为数据在全网终端发起搜索，挖掘潜伏攻击，快速定位出全网终端感染该威胁的情况。	是
8	△	支持 windows 系统屏幕水印功能，灵活定义屏幕水印内容，可设置不透明度、生效范围和生效时间段等，如有敏感信息泄露可以通过水印信息辅助做溯源。	否

4、主机安全防护（服务器）

序号	重要程度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架构要求：采用 Agent-Server 架构，对主机的集中安全管理；可通过统一 web 管理控制端对主机资产进行管理、监控和策略下发。	否
2	#	Agent 安全性与稳定性：Agent 具有反逆向、反调试功能，Agent 和管理中心通信采用安全的加密机制；Agent 在安装前后，Linux 服务器内核模块无变化；Agent 安装后应不改动系统原有文件，以免对原有业务系统造成无法估量的影响。	是（提供承诺函）
3	△	资产管理：支持识别并采集主机的各层资产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主机层：资源配置、资源负载、网络信息、操作系统信息；系统层：进程、端口、账号、计划任务、启动项、公钥 key；软件应用层：数据库、中间件、系统应用，其中数据库部分需支持达梦数据库、人大金仓数据库、神州通用数据库、TIDB 等国产数据库，中间件需支持宝兰德、东方通等国产中间件；Web 应用层：web 站点、web 框架、web 应用和 web 服务；具备主机资产标签配置及自动更新功能，可根据进程、应用组合标记标签属性，自动更新资产标签；支持通过产品服务端和 agent 端对离线的主机进行探测，支持手动探测和定时自动探测，并提供离线原因说明。	否
4	△	资产脆弱性检测：需支持通过版本对比、poc 验证和条件检测等多种方式对主机漏洞进行扫描；需支持扫描并展示主机上未修复的补丁信息，展示补丁编号，补丁风险特征和关联的漏洞引用信息。需	否

		支持对 linux、Windows 的弱密码扫描，包括系统弱密码、域账号弱密码、应用弱密码和数据库弱密码，且支持控制弱密码明文和密文显示。支持自定义导入简单弱密码和基于前缀、连接符、后缀的组合弱密码。	
5	△	入侵检测：需支持实时检测主机入侵事件，包括暴力破解、异常登录、操作系统文件篡改、恶意提权、反弹 shell、web 远程命令执行、可疑命令执行、web 后门文件检测、恶意脚本检测、敏感文件信息泄露检测、挖矿行为检测等；支持将告警信息以邮件、短信等形式通知对应管理人，支持与第三方通讯平台进行对接，如企业微信、飞书、钉钉等企业通讯软件；	否
6	△	基线检查：需支持对 linux 和 Windows 的合规基线检查，按照国内等级保护检测标准（等保二级、三级）对操作系统和应用进行基线检测，内容至少应包含检查项，检查结果，通过率、修复方法等。	否
7	△	病毒查杀：需具备多引擎病毒查杀能力，支持查杀病毒、木马后门，支持多种扫描模式包括极速模式、低资源占用模式等；支持对压缩包扫描及深度进行设置；具备对病毒进行下载分析，进程阻断、文件隔离和文件删除等操作能力，具备将非病毒文件加入白名单等能力。	否
8	△	网络连接采集：需支持实时采集主机的网络连接信息，包括：进程名称、开放端口、访问次数、源 IP 和目的 IP；基于可信原则和最小化端口开放原则，配置上级单位和本单位之间、本单位内部业务系统间的白名单网络访问策略；支持对接主机安全系统的风险检测数据，在网络拓扑图上展示主机的总体安全评分，展示主机的关键风险数量，可从主机安全支持的所有风险检测项中自定义关键风险项的范围，在拓扑图中重点显示；	否
9	#	数据采集过滤：需支持按主机粒度设置数据过滤规则，规则要素包括目的 IP、来源 IP、进程、端口，满足条件的连接不上报；支持设置初始过滤规则，新装探针的主机默认配置这些规则。	否
10	#	策略配置：需支持基于访问目标、访问来源、端口、协议定义访问控制策略，其中访问目标和来源可基于分组、标签、单台主机、IP 地址进行定义；需提供根据现有流量自动化引导策略配置功能，支持按时间筛选流量配置指定业务组策略，策略类型包括组内策略、组间策略、IP 组策略，配置维度包括服务维度与主机维度；微隔离策略同步后支持统计同步成功和失败的主机数量，并可查看同步失败的主机和失败原因，根据失败原因修复后，自动重新同步策略；	否

11	★	网络访问拓扑图展示：需支持按照资产分类分层展示所有主机之间、分组之间的网络连接情况；需支持与主机安全系统的数据对接，可根据各单位的主机访问策略覆盖程度、风险评分、关键风险的数量等不同维度绘制主机网络访问关系拓扑图，清晰展示业务访问情况、风险情况，从实时更新的拓扑图中发现异常访问行为，及时处置；可展示互联网暴露主机、外联互联网主机、关键端口访问主机、无流量主机以及存在无用端口的主机等视图。	是（提供承诺函）
12	△	一键隔离：需支持一键隔离失陷主机，阻断出入主机的网络访问，仅保留和系统服务端之间的通信。	否
13	△	环境支持：Agent 需支持主流环境：包括鲲鹏处理器、飞腾处理器、海光处理器、龙芯处理器、申威处理器以及中标麒麟系统、银河麒麟系统、统信 UOS 系统、华为欧拉系统。Agent 支持常见的 Linux 操作系统 和 Windows 操作系统。	否
14	#	数据对接：需支持通过标准的 API 接口和 syslog 等方式与第三方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支持将告警信息以邮件、短信等形式通知对应管理人，支持与第三方通讯平台进行对接；	是（提供承诺函）
15	★	管理中心具备资产管理、风险发现、入侵检测、基线管理、病毒查杀、微隔离功能，并实现与行业主机管理平台对接。	是（提供承诺函）
16	#	产品资质：产品软件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是（提供证书）

（二）服务要求

采购设备的服务要求如下所示。

序号	重要程度	指标说明	证明材料要求
1	★	产品质量要求： 到货后，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监理按照装箱单和合同设备清单共同实施开箱检验，并逐台登记核验设备的序列号和质保期限，软件产品进行安装环境功能验证，如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是（提供承诺函）
2	★	集成要求： （1）投标人承诺按照投标人相关要求完成安装上	是（提

		架、综合布线、网络接入、参数调试等工作，确保基础环境能够满足采购人业务系统的运行需要。（2）本项目所需的导轨、网线/光纤、设备所需光模块、电源线等辅助材料和工具等，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所需线材的长度需根据实际情况测定。	供承诺函）
3	★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本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需为本项目组织专门的不少于3人项目团队，指定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且从业年限不低于8年。	是（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证书等）

项目其他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投核心产品必须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4.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6.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可给予补充说明。

7、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8、质量保证：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9、售后服务及保修

9.1 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提供运维服务，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9.2 投标人对3年质保期满后对质保期外的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的服务承诺及处理方法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9.3 投标人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投标人违约。

9.4 原厂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要求所有软硬件产品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维保、各类特征库升级、补丁升级、系统软件、防护规则、威胁情报更新服务等）。(2) 质保期内技术支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对重大节假日、重大事件、应急救援救灾或应急演练等场景，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保障及预演，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值守和保障服务。(3) 所投

产品全部由原厂商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安装、部署、调试、测试等工作。

4) 主机安全防护 (PC 端) 实现与深信服安全运营平台对接。

10.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安装、税金等相关费用，应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11. 核心产品设备制造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安全运营一级及以上）。

12. 提供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内容包含攻击检测平台或安全情报网关或威胁情报管理平台等关键字。

13. 项目经理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资质证书和 CISP 证书；其他项目成员获得 CISP 证书；投标人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具有所投攻击检测平台产品厂商原厂认证的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14.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验收方案④进度计划⑤人员安排等方面。

1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资料④培训次数⑤培训人员数量⑥培训方式和培训师资安排。提供相关培训教材等培训用品，确保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够在 7 日内熟悉货物的各项特性，具备初步的维护和使用能力。提供至少 3 人日的培训课程，场地、交通、食宿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6.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故障处理能力④备品备件供给、软件升级⑤系统应急方案。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其他：无。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未超出单项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

1.包 1 河南省流动观测数据中心信息基础支撑系统设计计算存储及AI计算服务器采购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30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1.带★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带△号表示一般指标项，共4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超过40项不满足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投标文件无效。	40
综合部分 (30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采购内容包括服务器和防火墙，每有一份业绩得1分，共4分。 (完整业绩=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不低于合同额30%的发票、用户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缺项按0分计。)	4
	证书与能力证明	(1) 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 投标人拟派遣项目经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大数据工程师的得2分； (3) 投标人派遣的实施团队人员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	8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的，每有一类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4) 投标人派遣的实施团队具有所投存储服务器厂商、网络安全产品厂商原厂认证的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有一类厂商认证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注：同 1 人具有多份证书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证书，涉及人员还需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p>	
节能环保相关认证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 1 分。	1
集成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集成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定位②集成目标③集成承诺④技术方案⑤应急预案⑥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组织⑦原厂技术人员配备⑧时间进度安排⑨安装调试方案⑩验收测试方法步骤及设备试运行方案。以上共 10 项内容，方案包括以上 10 项内容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0.5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0.25 分，每项相关内容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错误”是指：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或内容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要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楚等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p>	5
培训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不含计算服务器、存储服务器、AI 计算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资料④培训次数⑤培训人员数量⑥培训方式和培训师资安排。以上共 6 项内容，方案包括以上 6 项内容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0.5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0.25 分，每项相关内容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错误”是指：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p>	3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售后服 务方案		致；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或内容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要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楚等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2分，最多加4分。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含计算服务器、存储服务器、AI计算服务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售后服务能力②售后服务团队人员③质保期内的售后计划安排、内容、形式④故障响应时间⑤到达现场响应时间⑥应急维修措施。 以上共6项内容，方案包括以上6项内容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0.5分；每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0.25分，每项相关内容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或内容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要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楚等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3

2.包 2 省级中心通讯网络安全情报网关及检测平台采购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30
	证书与能力	核心产品设备制造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安全运营一级及以上）得2分。	2
	业绩	提供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内容包含攻击检测平台或安全情报网关或威胁情报管理平台等关键字，每有一份业绩得0.5分，共5分。 (完整业绩=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同一客户多份合同按一个计算，缺项按0分计。)	5
综合部分 (32分)	证书	1.项目经理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资质证书和CISP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2分，未提供得0分； 2.其他项目成员获得CISP证书，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具有所投攻击检测平台产品厂商原厂认证的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同1人具有多份证书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证书，涉及人员还需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6
	节能环保相关认证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0.5分，最多得1分。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1分。	1
	项目实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5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施方案	<p>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验收方案④进度计划⑤人员安排等方面。</p> <p>以上共 5 项内容, 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的得 5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每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 每有一处扣 0.5 分, 每项相关内容最多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错误”是指: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 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或内容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要求; 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 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情形; 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楚等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p>	
	人员培训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 提供技术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资料④培训次数⑤培训人员数量⑥培训方式和培训师资安排。以上共 6 项内容, 方案包括以上 6 项内容的得 3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0.5 分; 每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 每有一处扣 0.25 分, 每项相关内容最多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注:“错误”是指: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 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或内容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要求; 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 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情形; 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楚等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p>	3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承诺提供的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每延长 1 年原厂质保加 2 分, 最多加 4 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故障处理能力④备品备件供给、软件升级⑤系统应急方案。以上共 5 项内容, 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的得 5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每项内容中存在错误的, 每有一处扣 0.5 分, 每项相关内容最多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错误”是指: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 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或内容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要求; 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 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情形; 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楚等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p>	4 5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与服务部分 (38分)	技术参数响应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p> <p>1.带★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 带#号的服务要求为关键指标共 2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超过 20 项不满足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投标文件无效；（带#号的关键性参数，如需提供证明文件的，需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带△号表示一般指标项，共 18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6 分，超过 30 项不满足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投标文件无效。（带△号的一般性参数，如需提供证明文件的，需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3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包1 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扩建工程流动观测数据中心信息基础支撑
系统建设计算存储及AI计算服务器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地震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

首付款，合同生效、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首付款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尾款：所有货物到货、系统集成建设完毕，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到货、安装及调试。

(2) 履约地点：_____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 75 号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合同验收通过后退还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甲方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履约验收程序: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地震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0 号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合同清单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

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

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

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

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节 第4(4)项	履约验收程序	<p>(一) 到货验收</p> <p>设备到货后甲方应当及时组织到货验收。设备到货时，乙方在现场协调卸货、搬运时可能发生的问题。乙方负责按照合同及《产品到货清单》检查包装箱外观，点验包装箱件数。外观检查和箱数点验时，应做到《产品到货清单》和包装箱相符，外包装应无损坏和碰伤。乙方负责按照产品清单详细清点到货产品的数量是否正确，查验到货产品的附/配件是否齐全；产品的文档是否完整。甲方、乙方同时确认开箱验收情况。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不足或者运输中出现破损等需要补足或更换的，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10日历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p> <p>(二) 合同验收</p> <p>(1)项目在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准备《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p> <p>(2)甲方召集相关专家及各方，确定验收时间及地点，组织验收会；</p> <p>(3)专家组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核，乙方对所有项目工作进行讲解，专家组讨论给出验收意见；</p> <p>(4)乙方根据验收意见进行验收材料的修改完善，待完善毕，提交甲方审核；</p> <p>(5)甲方同意验收材料后，甲方、乙方及与会各方签署合同验收报告；</p> <p>(6)乙方整理与该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材料，包括前期设计建设文档（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及验收材料，提交所有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便于甲方进行归档，验收完毕</p>
第一节 第4(5)项	履约验收的内容	乙方应在设计和实施阶段做好记录工作，并认真编制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应齐全，不缺项，不短项；验收材料的编制应有依据，深度结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如实编制；验收材料需做好格式、目录、文本样式的统一处理，文档结构清晰，可读性强。
第一节 第4(6)项	履约验收标准	<p>货物质量标准：</p> <p>(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装的，而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新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p> <p>(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p> <p>(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p>

		<p>其他文档应提供相应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7 日历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p> <p>(4) 乙方应保证销售给甲方的软件及硬件所构建的基础支撑环境、系统和技术资料，乙方均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p> <p>(5) 乙方完成项目采购设备的集成与配置，实现甲方合同目的及要求。</p>
第二节 第 1.2 (2) 项	合同价款具体要求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设备运送甲方指定地点、系统集成建设调试、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材料的更、换、补、退、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货物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最终验收完成前、进入质保期内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费用，项目验收评审所需的专家咨询费、评审费、检测费等费用，且为完税后价格。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 75 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集成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____ 年，从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首付款，合同生效、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首付款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货款。 尾款：所有货物到货、系统集成建设完毕，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 的货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到货、集成调试达到验收条件 (2) 乙方违约后未按时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合同开始后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时间：每周 7 天 x24 小时。 (2)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6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人员到达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更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承诺所有软硬件免费保修期后，配件价格不高于本合同的配件价格。 (4) 乙方须完成信息资产的梳理和信息资产库的建设等，协同甲方完成项目相关工作。 (5) 乙方承诺，提供合同标的物永久的免费使用授权许可和版本升级包，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原厂上门系统版本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免费远程技术支持/指导系统版本升级服务。 (6) 本项目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针对乙方的投诉，且投诉事项成立导致乙方丧失中标人资格的，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合同自动终止。针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甲方不予支付款项。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

		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款	迟延交货赔偿费	<p>(1) 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乙方未按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p> <p>(2) 合同规定时间内乙方未能全部交货或不符合技术指标要求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规定时间内乙方未能按照项目集成工作，完成项目的集成调试、培训等工作，或合同终验不合格的，应承担违约责任。</p> <p>(3) 违约金支付金额：每延期一天，按照延期交付所折合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p>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 乙方交付的软件，若非因甲方原因出现软件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及时解决，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应承担甲方实际损失。</p> <p>(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及软件都具有合法授权，不会因此收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诉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费用和赔偿责任。如甲方必须应诉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垫付相关应付费用。</p> <p>(3) 上述违约责任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相关差旅费、公证费及保全费等。</p> <p>(4) 其它违约责任违约金：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p> <p>(5) 合同逾期超过 30 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 ； (2)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2.包 2：省级中心通讯网络系统安全情报网关及检测平台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河南省地震局 （采购人）

乙方（全称）： 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含税）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首付款，合同生效、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首付款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尾款：所有货物到货、系统集成建设完毕，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 的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0 号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合同验收通过后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盖章) 乙方: 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时间: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

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

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

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

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节 第4(4)项	履约验收程序	<p>(一) 到货验收 设备到货后甲方应当及时组织到货验收。设备到货时，乙方在现场协调卸货、搬运时可能发生的问题。乙方负责按照合同及《产品到货清单》检查包装箱外观，点验包装箱件数。外观检查和箱数点验时，应做到《产品到货清单》和包装箱相符，外包装应无损坏和碰伤。乙方负责按照产品清单详细清点到货产品的数量是否正确，查验到货产品的附/配件是否齐全；产品的文档是否完整。甲方、乙方同时确认开箱验收情况。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不足或者运输中出现破损等需要补足或更换的，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10日历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p> <p>(二) 合同验收 (1)项目在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准备《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2)甲方召集相关专家及各方，确定验收时间及地点，组织验收会； (3)专家组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核，乙方对所有项目工作进行讲解，专家组讨论给出验收意见； (4)乙方根据验收意见进行验收材料的修改完善，待完善毕，提交甲方审核； (5)甲方同意验收材料后，甲方、乙方及与会各方签署合同验收报告； (6)乙方整理与该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材料，包括前期文档（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及验收材料，提交所有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便于甲方进行归档，验收完毕。</p>
第一节 第4(5)项	履约验收的内容	乙方应在设计和实施阶段做好记录工作，并认真编制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应齐全，不缺项，不短项；验收材料的编制应有依据，深度结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如实编制；验收材料需做好格式、目录、文本样式的统一处理，文档结构清晰，可读性强。
第一节 第4(6)项	履约验收标准	<p>货物质量标准：</p> <p>(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装的，而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新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p> <p>(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p> <p>(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p>

		<p>其他文档应提供相应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7 日历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p> <p>(4) 乙方应保证销售给甲方的软件及硬件所构建的基础支撑环境、系统和技术资料，乙方均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p> <p>(5) 乙方完成项目采购设备的集成与配置，实现甲方合同目的及要求。</p>
第二节 第 1.2 (2) 项	合同价款具体要求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设备运送甲方指定地点、系统集成建设调试、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材料的更、换、补、退、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货物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最终验收完成前、进入质保期内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费用，项目验收评审所需的专家咨询费、评审费、检测费等费用，且为完税后价格。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0 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集成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____ 年，从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首付款，合同生效、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首付款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货款。 尾款：所有货物到货、系统集成建设完毕，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 的货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到货、集成调试达到验收条件 (2) 乙方违约后未按时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合同开始后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时间：每周 7 天 x24 小时。 (2)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6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人员到达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更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承诺所有软硬件免费保修期后，配件价格不高于本合同的配件价格。 (4) 乙方承诺，提供合同标的物永久的免费使用授权许可和版本升级包，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原厂上门系统版本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免费远程技术支持/指导系统版本升级服务。 (5) 本项目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针对乙方的投诉，且投诉事项成立导致乙方丧失中标人资格的，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合同自动终止。针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甲方不予支付款项。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第三方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款	迟延交货赔偿费	<p>(1) 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乙方未按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p> <p>(2) 合同规定时间内乙方未能全部交货或不符合技术指标要求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规定时间内乙方未能按照项目集成工作，完成项目的集成调试、培训等工作，或合同经验不合格的，应承担违约责任。</p> <p>(3) 违约金支付金额：每延期一天，按照延期交付所折合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p>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 乙方交付的软件，若非因甲方原因出现软件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及时解决，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应承担甲方实际损失。</p> <p>(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及软件都具有合法授权，不会因此收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诉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费用和赔偿责任。如甲方必须应诉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垫付相关应付费用。</p> <p>(3) 上述违约责任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相关差旅费、公证费及保全费等。</p> <p>(4) 其它违约责任违约金：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p> <p>(5) 合同逾期超过 30 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p> <p>(1) 向 <u> </u> / <u>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 </u> / <u> </u>；</p> <p>(2) 向 <u> </u>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u> </u> 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九章 附件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